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雖未明訂作業程序，惟目前訴訟事宜係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務問題由台灣辦事處負責溝通，並隨時向管理高層反映股東意見。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應遵循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13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及獨立性。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會計、法律、經營管理及塑料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相關落實情形請詳註1。 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13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2019年3月23日由董事會通過修訂，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應對董事會績效執行外部評鑑，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評鑑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依照辦法執行。本公司於2020年1月完成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2020年3月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2020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三、 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四、 審計委員會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事項： 一、 對公司營運程度的參與程度。 二、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三、 薪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四、 薪酬委員會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 內部控制。 本次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總經理室依考核項目執行評估，評估結果介於95～97.5分。 依據2019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 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1. 董事會：董事建議因疫情、中美貿易戰及中國限塑令之影響，致公司公司營收及獲利大幅衰退，管理層應盡速考量公司之產業布局及對策，若需海外設廠或其他資本支出，應盡快送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本公司管理階層會審慎評估因應對策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 薪酬委員會：因公司正值產業困境，為留任人才，建議公司可適時制定激勵計畫如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認股權之規劃，提報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將視公司未來發展及產業情況適時提出激勵計畫。 3. 審計委員會：考量於適當董事會屆次，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惟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守則所訂獨立董事設置規定，已涵蓋現有需求，目前不須增訂。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2020.03.13審計委員會及2020.03.13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函。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惟已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台灣辦事處、董事會秘書室、財務部各派2~3人組成，主要職責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201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提供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並定期更新。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係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及股務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供投資大眾查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且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另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法說會，並依規定將法說會內容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無提早公告並申報，惟皆符合法令規定之期限。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V		1.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3. 除特殊狀況外，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4.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尚無有利害關係之提案。 5.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服務利害關係人及處理股東建議。 6.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8. 客戶均為產業客戶，與客戶往來皆遵守合約履行義務。 9. 本公司了解產業的發展，必須全體供應商們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以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2019年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為68.38，上屆得分為66.67。此次受評的上市公司共901家，受評結果分為7個區間，本公司落點為第四個區間(36%~50%)，本次評鑑結果本公司屬中上水準。 2. 第六屆未得分之指標，預計可改善於第七屆得分者如下，其他尚無法改善得分之指標，因涉及章程及法規之修訂、英文版公開資訊之架構及改善執行之成本等因素，本公司亦將適時規劃持續加強改善。				
	第七屆 編號	第六屆 編號	指標	
	3.19	3.19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註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背景/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3 至 9 年	證券	保險	行銷	經營管理	塑料回收及生產	會計	法律	金融	風險管理	塑料加工
				35 至 40	51 至 55	61 至 65	71 至 75	76 至 80											
丁金造	菲律賓	男	V			V						V	V	V					V
Ding Holding Limited(代表人:丁志猛)	菲律賓	男	V	V								V	V					V	
張輝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張鐸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李俊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李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廖正品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43%，目前7位董事皆為男性，2位董事年齡在35~40歲，1位在51~55歲，2位在61~65歲，1位在71~75歲，1位在76~80歲。獨立董事占比為43%，3位獨立董事任職年資皆為3至9年。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在塑料加工的專業背景及能力，目前公司僅有2席董事具備，預計在第七屆前增加為至少3席，以協助對公司產業的提升。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是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	是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行為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5.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	---	---

